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俊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3957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俊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製香爐、燭台壹批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 行「香爐、燭台等銅器1 批」更正為「銅製香爐、燭台1 批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：

(一)核被告何俊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：1.不私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2.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並未受有任何刺激，告訴人許白龍臥雲遭竊財物之價值；3.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或賠償其損失或取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；4.其自述高職畢業、職業為工、未婚、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情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銅製香爐、燭台1 批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

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 
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股

113年度偵字第39571號

被 告 何俊億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俊億與許白龍臥雲為鄰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5時許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○0號許白龍臥雲住處前庭，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(下同)5萬元之香爐、燭台等銅器1批，得手後，攜往資源回收場變賣，得款3000元供己花用殆盡。嗣許白龍臥雲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通知何俊億到場，經其坦承犯行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許白龍臥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俊億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諱，且經告訴人許白龍臥雲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及資源回收場登記資料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
檢 察 官 陳信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高士揚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5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06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07 刑。

08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09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1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1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12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13 明。